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3 年 1 月 15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 上次行政會議校長交辦事項：

- 一、 請學務處督促新大樓三樓男廁班級用心打掃。
- 二、 請國際教育處針對表演藝術之夜召開籌畫會議進行全面性討論。
- 三、 請人事室及教務處針對陳老師的遭投訴問題與陳老師開會，並儘快開提出改善方法。

肆、 主席致詞：

4/13（六）是本校園遊會，隔週一 4/15 補假，請事先與大學交安組做好溝通，安排活動日與補假日家長車輛入校費用收費模式對調，才不會影響活動順利並損及家長權益。

伍、 各處室報告：

幼兒園

一、112學年第二學期全園活動

- （一）2/23元宵節活動
- （二）3/13春季旅遊～探索東海(與東海大學合作)
- （三）3/16新生說明會
- （四）4/1兒童節慶祝活動
- （五）4/13校慶園遊會
- （六）5/10母親節活動
- （七）6/15畢業典禮
- （八）6/28結業式

二、慶生會每月月中舉辦慶生會及負責帶活動的班級

- （一）2月3月(活動組)
- （二）4月(松鼠班)
- （三）5月(小熊班)
- （四）6月(蜻蜓班)

三、衛生組：

- (一) 大班入小學前幼兒須完成6歲前疫苗施打，部份幼兒未完成疫苗施打班提醒家長幼兒須如期完成疫苗施打。
- (二) 四月上旬會幼兒視力篩檢。
- (三) 4月中旬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安排醫療團隊，為中班幼兒的健康檢查。

四、園內教學研習

- (一) 2/6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一)。
- (二) 5/24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二)。

五、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

- (一) 3/7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六次)。
- (二) 3/28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七次)。
- (三) 4/25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八次)。
- (四) 5/24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九次)。

小學部

小學部第一週、第二週重要行事提醒：

日期	時間	事項	單位
02/16 (五)	08:00~08:35	收寒假作業、班務處理	各班導師
	08:40~09:20	開學典禮(二、四年級線上)	訓育組
	09:30~10:10	環境清掃	體衛組
	10:10	閩南語朗讀比賽抽籤(出場序)	教務處
	10:30 以後	正式上課	全體教師
	12:35~13:10	前門路隊組訓(活動中心)	訓育組
	16:35 前	繳交三~六年級服務名單	訓育組
02/17 (六)	12:35~13:10	糾察隊組訓(美勞教室一)	訓育組
02/19 (一)	12:35~13:10	旗手組訓(美勞教室一)	訓育組
	16:35 前	繳交親師會回條	學務處
02/20 (二)	08:00~09:20	六年級內操場排拍照隊形	六年級
	12:20	五年級閩南語朗讀比賽	教務處
	12:35~13:10	司儀組訓(美勞教室一)	訓育組
02/21 (三)	08:00~08:35	五年級德目短講	主馨園
	12:20	四年級閩南語朗讀比賽	教務處
	12:35~13:10	環保小尖兵組訓(美勞教室一)	體衛組
02/22 (四)	17:00~	五年級親師會	學務處
02/23 (五)	08:00/12:15	畫圖比賽	教務處
	08:00~09:20	友善校園宣導	學務處
	10:10	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抽籤(出場序)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抽籤(出場序)	教務處

	12：00 前	113 年度臺中市第十四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品繳交	教務處
	16：35 前	繳交學生聯絡表	健康中心
	17：10～	六年級親師會	學務處

小學部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第二週每週二字：

崖：懸崖勒馬。(臨到懸崖時，緊勒住馬，不繼續前進。比喻到了危險的邊緣而及時回頭。)

涯：學海無涯勤是岸。(比喻學問像海洋一樣浩瀚無窮，唯有勤奮不懈，方能有所成就。)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上班日工作進程已公告。

二、本學期各項作業檢閱時程已公告。

三、本學期各項重要活動：

(一) 舉辦教師公開觀課。

(二) 舉行期中期末兩次定期評量。

(三) 舉辦各項校內閩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閩南語講古比賽、命題演說比賽、硬筆字比賽等語文競賽及畫圖、寫字等才藝項目競賽。

(四) 定期舉辦各領域作業檢閱及獎勵表現優異同學。

(五) 每月初召開合唱團月會。

(六) 籌畫並召開兩次課發會。

(七) 辦理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英文探索活動。

(八) 辦理 112 學年度「2024 第 41 期蟬鳴書香」校刊，3/22 (五) 截稿。

(九) 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十) 舉辦合唱團甄選說明會暨甄選新團員活動。

(十一) 舉辦數學遊戲活動。

(十二) 舉辦詩歌朗誦觀摩(一、三、五年級)。

(十三) 六月中旬辦理 113 學年度轉學生探索活動。

(十四) 規劃辦理期末多元活動。

(十五) 暑假音樂營規劃及執行。

(十六) 擬定 113 學年度教學總體計畫。

(十七) 舉行 113 學年度編班作業。

四、總務處協助設定 112-2 影印張數：

電腦連線張數	影印機複印張數
200	2000
400 (學年主任)	3000 (學年主任)

五、彙整第二學期課後安親名單。

教學組

一、02/15 (四) 17：00 前上傳「Classroom 東大附小教師」提交備課計畫/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檔名請依規定命名。並提交一份備課計畫紙本至教學組存查。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平時評量的實施，能在定期評量前作診斷式評量，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三、課表有異動的班級，張貼教室外的課表已於上學期期末印出發下，請導師開學前完成張貼。

- 四、已完成學務系統第二學期成績、各班課表及專任教室課表設定，若要查詢課表或預約專任教室可上學務系統查詢或操作。懇請中文部同仁再檢視各科目成績輸入項目是否正確，若有誤植請知會教學組處理。
- 五、請導師於 03/06（三）12：00 前至學務系統（調查表單）提交寒假作業優良名單，並上傳兩張照片至 NAS（09.照片⇒教學組 112 學年度⇒112-2⇒寒假作業展）。第一至四週為各班寒假作業展時間，03/08（五）12：00 後始可撤展。
- 六、請上學期末辦理觀課的教師在 03/15（五）12：00 前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請參閱附件）回傳教學組彙整。
- 七、金蘋果獎勵上學期數量已歸零，本學期開學前分配 500 顆金蘋果給班級導師及國際教育處中師，請老師多鼓勵學生閱讀。
- 八、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競賽：

（一）各項競賽日期與評審老師安排請參閱「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暨學藝競賽要點二」與「評審老師表」。

（二）畫圖比賽：

時間	02/23（五）08：00～09：20 & 12：15～13：15
地點	低年級：第一美勞教室（戴依蓉老師主持） 中年級：新大樓第二美勞教室（施景文老師主持） 高年級：新大樓陶藝教室（吳佳玲老師主持）
主題	比賽當天公布
注意事項	1. 畫具自備，媒材不拘。 2. 圖畫紙學校準備，一律是 <u>八開圖畫紙</u> 。 3. 請導師提醒參賽選手準時到達比賽場地。
評審老師	林俐廷 張玉燕 洪鈺琇

（三）寫字比賽時間：

時間	03/01（五）08：00～08：50（比賽時間：50 分鐘） 07：50 報到準備
地點	四~五年級選手，第一美勞教室（施景文老師主持）
題本	比賽當天公布
注意事項	1. 毛筆、硯台、墨汁、墨條、墊布自備。 2. 紙張學校準備。 3. 請書寫楷書。 4. 請導師提醒參賽選手準時到達比賽場地。
評審老師	施景文 馬維婷 鄭禎樺

（四）校內語文競賽抽號次籤時間：

項目	時間	地點
閩南語朗讀比賽	02/16（五） 10：10	學務處辦公室 （施景文老師）
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	02/23（五） 10：10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閩南語講古比賽	03/01（五） 10：10	

項目	時間	地點
國語命題演說比賽	03/08 (五) 10:10	

(五) 閩南語朗讀比賽：

比賽時間	年級	地點	評審老師
02/20 (二) 12:20~13:15	五年級	視聽教室	尤素娥 顏菁純 陳志軒 黃漢欽
02/21 (三) 12:20~13:15	四年級	視聽教室	李素香 周秋萍 廖啟宏 黃筱雲
抽題時間如下：(請參賽選手準時到場抽題)			
序號	抽題時間	序號	抽題時間
1	12:26	6	3 號上台前抽
2	12:29	7	4 號上台前抽
3	12:32	8	5 號上台前抽
4	1 號上台前抽	9	6 號上台前抽
5	2 號上台前抽	10	7 號上台前抽

九、近期校外比賽報告事項：

比賽名稱	校內初賽報名	名額	備註
113 年度臺中市第十四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	02/23 (五) 12:00 前 繳交作品	低中高年級各班提交二件作品，童詩、散文、童話故事(限高)、少年小說(限高)皆可。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各 8 件 比賽辦法已公告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03/06 (三) 12:00 前 提交作品	中高年級各班提交二件散文作品	國小中高年級組各 15 件
第 24 屆維他露閩南語答喙鼓比賽	03/08 (五) 12:00 前 校內初選報名截止 03/15 (五) 12:30 在美勞教室(一)甄選一隊(2 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主辦單位表示比賽大方向都是愛與幸福及網路科技生活等正向主題	比賽簡章尚未公告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03/08 (五) 12:00 前 繳交參加臺中市科展比賽作品說明書	小學部 6 件作品參賽	比賽辦法尚未公告
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	03/29 (五) 12:00 前	先進行校內初選	比賽辦法請參閱徵集計畫

比賽名稱	校內初賽報名	名額	備註
113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繪本創作比賽	04/26（五）12：00 前	主辦單位表示創作可以廉潔教育和租稅教育為方向	比賽辦法請參閱附件
第 34 屆維美獎徵件	05/17（五）12：00 前	主辦單位表示創作大方向都是愛與幸福等正向主題	比賽簡章尚未公告

註冊組

- 一、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雲端校務系統期初設定。
- 二、本學期轉出轉入學生之校務系統及學生資訊系統異動完成，緊急聯絡卡回填者已放至各班信箱，請導師協助將轉入生資料檔/相片檔建置至校務系統。
- 三、本學期轉入生共計 4 名，請導師及科任教師給予協助，使學生們能順利適應與融入新環境。
- 四、提醒：請六年級導師於 02/16（五）09：00 前將「畢業生分發資料表」及附件資料按照順序裝訂後，繳至註冊組建檔（戶籍學區與欲就讀國中）。
- 五、教室之電腦及投影設備，請同仁返校後撥冗提早測試運作是否正常，若有問題，煩請與註冊組聯繫以利安排報修。
- 六、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子女補助申請表件，按上學期申請名單，已放置各班信箱，敬請導師協助轉發及收件。
- 七、本學期起學習描述文字，書寫號碼更新版已公告，敬請參閱使用。

圖書組

- 一、02/19（一）開始還書，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 02/23（五）前歸還寒假書籍，以利後續處理書籍歸位及書本消毒事宜。02/26（一）開始，圖書館開放借、還書及班級預約。
- 二、教科書、簿本已領取完畢，若班級有多餘教科書及簿本，請送回圖書組，以利後續退書事宜。如有缺少，請向圖書組登記增補，謝謝。
- 三、本學期線上圖書推薦截止日為 03/01（五），請每個學年推薦五本書，老師個人可自由推薦書籍，若學生或家長有推薦的書目，請導師協助審核後線上推薦。書單彙整後將於三月份學年主任會議審議通過後採購。

學務處

- 一、第二週校務週報已發下，請張貼於各班公布欄。
- 二、112 第二學期開學典禮，一、三、五、六年級至活動中心，二、四年級留在原班進行線上開學典禮，會議連結另行公佈。
- 三、週三學藝活動課程開始，已完成線上加退選及轉組的同學開始至新組別上課。未選課的同學放學後，須立即返家，不可在學校逗留。
-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護輪值表已公告，請同仁參閱。
- 五、開學後，登記遲到對象包含一年級，請一年級導師先行提醒。
- 六、2/21（三）早上大學新春團拜活動，503 王欣鈺、604 王馥妤兩位同學代表演出。
- 七、「晨掃十分鐘、校園更美麗」實施效果良好，本學期也請各位老師繼續協助。
- 八、發下親師會邀請函。
- 九、活動預告：03/13（三）全校團體照拍攝。
- 十、本學期學務處重要行事：

- (一) 02/22~03/01 (四~五) 一~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 (二) 03/08 (五) 拔河比賽。
- (三) 03/14 (四) 一~五年級戶外教育。
- (四) 03/16~17 (四~五) 六年級畢業戶外教育。
- (五) 03/29 (五) 兒童節慶祝會。
- (六) 04/12 (五) 越野賽跑。
- (七) 04/13 (六) 校慶園遊會。
- (八) 04/27 (六) 音樂比賽。
- (九) 05/17 (五) 學生自治市長選舉。
- (十) 05/24 (五) 大隊接力。
- (十一) 05/27 (一) 合唱團港國家歌劇院公演
- (十二) 06/14 (五) 畢業典禮。
- (十三) 06/21 (五) 環境大掃除。

訓育組

- 一、02/16 (五) 開學日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開學典禮流程表及位置圖已公告，請同仁參閱。
- 二、學童專車維持「無發燒情況」才可上車。若有發燒症狀(超過 37°C 者)請家長配合帶回進行自主隔離，建議學生全程戴口罩，車上保持安靜減少交談。維持全車禁止飲食之規定。
- 三、學童專車第一車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由歐子好老師擔任隨車老師，其餘各車不變。
- 四、「112 學年度下學期三至六年級班會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紙本已貼在「班會記錄簿」中並放置班級信箱，請三至六年級導師下學期依時召開班會並依討論提綱討論並記錄。
- 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梅花額度已發下，額度如下：
 - (一) 導師：低年級 875 朵/中年級 650 朵/高年級 500 朵
 - (二) 中文科任：授課班級數*35 (朵)
 - (三) 英語中師：250 朵 (包含要幫外師發的 50 朵)
- 六、112 學年度下學期週三晨會輪值表已公告，請同仁參閱。
- 七、請三~六年級導師於 02/16 (五) 下班前填寫服務名單表單，並至學務系統填報班級幹部。服務名單、班級幹部名單紙本已放信箱提供各班導師自行運用。
- 八、服務名單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Xo6MfV4JipSF1bx79>。
- 九、開學第一週糾察隊由上學期五忠及六忠的糾察隊協助值勤，自第二週起由五忠及六忠新任的糾察隊開始輪值。。

體衛組

- 一、疾病防制提醒事項。
 - (一) 雖然新冠疫情趨緩，然而其他流行性疾病持續不斷發生，請老師提醒學生平時自備 5 個口罩在書包，非有症狀者請勿到健康中心領取口罩。
 - (二) 學務處、總務處、國際教育處與健康中心備有稀釋漂白水，請老師善加利用，並於空堂中進行消毒；教室內並保持良好通風。
 - (三) 健康中心備有成人口罩與兒童口罩供緊急情況使用。
 - (四) 落實健康管理「生病不上班、不上學」。
- 二、02/22 (四) 資源回收正常實施，由六年級環保小尖兵負責值勤。
-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五活動一覽表」已放置各班信箱，請參閱。

健康中心

- 一、學生聯絡表已放置班級信箱，請於 2/23 (五) 前交回健康中心。
- 二、如需含氟漱口水用具請到健康中心領取。
- 三、下學期腸病毒清消紀錄單請在 2/15 (四) 至信箱櫃領取。

四、期初班級身高體重預計於 02/20（二）-2/26（一）期間測量，待排程擬訂後公布。

輔導室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 （一）01/06（六）下學期期初 IEP 座談會（已完成）。
 - （二）02/19（一）、02/20（二）轉學生輔導。
 - （三）02/19（一）聖經故事班開始。
 - （四）02/26（一）～03/01（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五）03/01（五）、04/26（五）：低年級、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六）03/22（五）生命教育講座－「國際遨遊－彩繪生命」
 - （七）03/04（一）～06/21（五）：個別輔導。
 - （八）03/04（一）～06/21（五）：團體輔導。
 - （九）03/29（五）大節下課復活節尋蛋活動。
 - （十）4 月：一年級 CPM 測驗。
 - （十一）4 月：母親節郵筒活動。
 - （十二）3～5 月：國中資優鑑定。
- 二、02/19（一）、02/20（二）為轉學生輔導，將進行校園導覽、校歌教唱及圖書館導覽。
- 三、聖經故事班於 02/19（一）開始上課。
- 四、本學期學生輔導資料請於 03/08（五）前完成，若學生相關資料有異動，請務必確實完成更新並再次確認資料無誤，轉學生資料也請於 03/22（五）前建置完成。
- 五、國中資優鑑定為線上報名方式，簡章已公告在學校首頁，並於三月初教育局工作說明會議後主動發通知給具資格的學生，請家長靜待消息，若有細節想要了解，可直接請家長聯繫輔導組。
- 六、安排志工隊協助期初測量身高體重事宜。
- 七、因避免爭議，潛能班認輔學生需申請報讀服務者，請導師與家長討論後，請在 3/1（五）前完成表單填寫。

國際教育處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英語班親師座談會。
 - （二）113 學年新生英語分組活動。
 - （三）小學部校刊英語徵稿。
 - （四）英語主題日活動（Theme Day）。
 - （五）四年級學生參加台中市國小組英語朗讀比賽。
 - （六）每月英語新聞總結。
 - （七）英語課程發展小組定期召開月會。
 - （八）每週四英語表演日（English Show Time）。
 - （九）每週一英語圖書館說故事活動。
 - （十）每週四中午英語廣播日（English Radio Show）。
 - （十一）晨間英語故事廣播（Morning English Stories）。
 - （十二）購置英語課外讀物，充實英語圖書館藏書。
 - （十三）班級英語說故事比賽。
 - （十四）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二、02/29（四）午休時間於視聽教室舉辦四年級英語朗讀比賽選手遴選，獲選之學生將代表學校參加台中市英語朗讀比賽。
- 三、依照行事曆預定在第四週進行英語班親會，寒假作業批改訂正應於親師會前完成，並挑選優

秀作品給予金星獎勵。

四、Teacher Sello 因身心健康因素已經返回南非，本學期起由 Ms. Niki 接手其班務與課務。

家長服務處

- 一、完成 112-2 低年級才藝安親師資安排及學生課程調查，未來將不再辦理加選的服務。開學後如有課後作息異動之學生，煩請低年級導師協助提醒轉達，學期間退課將依本部「課後安親服務暨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校園參觀服務將於 02/15（四）開放線上登記，三月份開始校園參觀，實際執行狀況仍將視疫情狀況而彈性滾動調整。
- 三、本學期重要工作事項：
 - （一）01/20（六）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選課開始。
 - （二）02/05（一）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選課截止。
 - （三）02/15（四）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開始授課。
 - （四）02/15（四）第 77 期雙月刊邀稿、新生英語提袋徵稿。
 - （五）03/01（五）完成才藝安親課程收費大表。
 - （六）04/03（三）第 80 期雙月刊截稿。
 - （七）05/20（一）第 81 期雙月刊截稿。
 - （八）06/18（二）低年級才藝班表現優良獎項頒獎。
 - （九）06/28（五）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課程結束、112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經費結報。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113 學年度高中總體課程計畫已通過審查。
- 二、預計於 3/8 前申請部分領域雙語計畫，3/29 前申請全英授課計畫。
- 三、2/29(四)回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成果報告。

註冊組

- 一、已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基本資料校正單，整理後進行後續集體報名作業。
- 二、統計國中各班升高中報名術科（音樂、美術）、科學班人數。
- 三、113 年 2/19(一)至 3/1(五)辦理小六升國一申請入學，歡迎同仁協助多多宣導。

實驗研究組

- 一、2/7（三）公布高一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單。
- 二、1/31（三）已完成高一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線上選課。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完成以下活動
 - （一）備忘錄、週記檢查。（全數複檢通過）
 - （二）社團轉社作業。總計異動 99 人次。
 - （三）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四）高一公民活動、國一童軍活動、國二育樂營行前會。
 - （五）協助學治會完成國中部羽球賽。
 - （六）彙整各班模範生名單。

- (七) 完成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 二、113 學年國一童軍活動、國二育樂營、高一公民訓練、高二自強活動各項活動說明：
- (一) 國一童軍、國二育樂營、高一公訓行前說明皆已於年假前辦理完成。113 年 02 月 19 日中午 12 點辦理高二自強活動行前會。
- (二) 除導師隨班之外，行政人員皆由學務主任、訓育組長隨隊。
- (三) 113 年 02 月 21-23 日國二育樂營、113 年 02 月 26-27 日高一公民訓練、113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國一童軍活動、11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8 日高二自強活動。
- 三、畢業紀念冊製作進度追蹤、彙整教職人員大頭照。
- 四、規劃校慶園遊會
- (一) 學生自治會希望爭取校慶園遊會開放手機使用，希望各班能利用二月份的班會時間，討論園遊會開放手機使用之利弊、學校管制手機使用的原因、若希望學校開放活動當天手機使用，應該怎麼做，才能贏得師長的信任..等。預計於 3 月 4 日檢查班會記錄簿時，瞭解各班的想法與策略。
- (二) 活動主題：「2024 友善校園、環境保護」校慶園遊會
1. **友善校園行動推廣**：配合 SDGS 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各班攤位設計、文宣活動可融入以下元素：
 - 交通安全
 - 減少各項污染
 - 菸害防制
 2. **雙語校園**
 3. **本土語攤位宣傳**



生輔組

- 一、已修訂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執行方式，於部務會議向各級老師宣導。
- 二、因應高三學生即將邁入成年與大學志願選填，於本學期中邀請法治單位與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等單位，運用高三班級活動時間，進行各項教育宣導活動，相關期程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佈於部務會議進行宣導。

體衛組

- 一、近日流感盛行，為調查各班狀況，若班上有經過醫生檢驗 A 型流感、B 型流感、黴漿菌肺炎、腺病毒學生，請填寫表單通報體衛組。<https://forms.gle/FLxvFzZTFGLjK6v9A>。
- 二、漂白水維持每週一打掃時間發放，酒精噴瓶留各班供自行運用。
- 三、寒假輔導請各班淨空私人物品，結束後將入班拍照記錄。
- 四、2/3(六)全校實施消毒，2/16(五)開學日廣播提醒全校師生擦拭公共區域及清洗餐具器皿。
- 五、2/21(三)國二參加畢業旅行，擬請該年級當天出發前務必清空教室垃圾及回收。

生教組

- 一、完成期末搬遷公告及停車收費事宜公告上網，本周進行宣導。
- 二、期末宿舍全部檢查一次，公共空間、房間、需要修繕進行報修。
- 三、通知國 3 衝刺營住宿生搬遷事宜。
- 四、持續關心國中部學生在校、在宿表現情形。
- 五、開學前宿舍環境消毒、設備完善及相關設施檢查完成。

國際教育處

- 一、完成外師英文課表製作及分發。
- 二、規劃國中部 ESL 班班親會事宜，國一班親會預定於 3 月 13 日(三)晚召開，國二、三班親會預定於 3 月 14 日(四)晚召開。

三、本學期新聘任兩位兼課教師，謝茜宇老師將擔任表演藝術及 EEP 課程教師。法拉格漢尼將擔任語言藝術及自然科課程老師。

輔導室

一、大學甄選入學輔導時程：

(一) 113 年 3 月 2 日(六)9:00-11:00「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請學務處協助停車事宜及三樓會議室廁所維護。

請總務處協助場地之布置。

(二) 113 年 2 月 29 日(四)校內繁星推薦志願作業說明會。

(三) 113 年 3 月 4 日(一)10:00 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選填志願輔導)

(四) 113 年 3 月 8 日(五)繁星推薦正式選填作業(公開分發作業)

(五) 113 年 3 月 16 日、113 年 3 月 30 日(六)高三學習歷程工作坊

(六) 113 年 4 月 22 日(一)~5 月 1 日(三)模擬面試

二、國三升學輔導重要時程：

(一)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113 年 3 月 25 日(8:00 起)~113 年 4 月 12 日 (24:00 止)

(二) 113 年 4 月 12 日(五)國三會考祈願祝禱活動

(三) 113 年 6 月 11 日(二)國三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三、113 年 3 月 1 日(五)高二生涯講座，地點三樓大會議室（舊行政大樓），請總務處協助場地之布置。

四、親子講座

(一) 父母與兒童、青少年身心困難的距離

1.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二)

2. 時間：上午 8:30-11:30

3. 主講者：林孟臻兒少精神科醫師

4. 地點：附中三樓大會議室（舊行政大樓）

(二) 愛之不以道，適所以害之

1. 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二)

2. 時間：上午 8:30-11:30

3. 主講者：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4. 地點：附中三樓大會議室（舊行政大樓）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處理教科書事宜。

二、彙整本學期推薦書單。

三、確認本學期爾威生講堂場次。

資訊媒體組

一、辦理『113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計畫-一般科目』核定菜夠項目校內各科採購品項及數量確認作業。

- 二、完成國中部各班教室數位講桌（含電腦主機）更新及 Apple TV 建置作業。
- 三、辦理開學各班資訊股長幹部訓練作業。
- 四、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資訊設備故障檢修排除。

總務處

文書組

本學期開始，不再印製空白紙本「用印申請表」，改提供電子檔型式，檔案已放學校網頁—總務處—文書組—[表單下載](#)，供同仁下載運用。

庶務組

一、已完成之工作：

- （一）幼稚園、小學、中學校園校舍環境消毒。
- （二）幼稚園教室照明、電話故障查修。
- （三）幼稚園抓漏工程。
- （四）小學校舍班級牌整新工程。
- （五）小學東棟一樓教室木質地板拆除作業。
- （六）小學停車場人行步道工程。
- （七）小學輔導室地板更新工程。
- （八）小學北棟一樓廁所地板清潔工程。
- （九）綜合教學大樓 5 樓教室走廊照明設備維修更換。
- （十）學生宿舍排水系統修繕工程。
- （十一）國際教育處辦公室搬遷工程。
- （十二）高中化學實驗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十三）學生宿舍地磚隆起修繕工程。

二、目前正在進行及規劃之工程：

- （一）幼兒園中庭木平台改建工程
- （二）幼兒園校園全區油漆工程
- （三）幼兒園中庭地面 PU 鋪設工程規劃
- （四）小學活北棟校舍二樓廁所整建規畫。
- （五）小學電動拉門、鐵捲門汰換規畫。
- （六）小學校園木平台、木質欄杆、外牆木質飾面更新工程規畫。
- （七）小學英語教學大樓冷氣、窗簾更新工程規畫。
- （八）中學教學大樓停車場地面鋪設及油漆工程規劃。
- （九）中學學生宿舍 5.6 樓冷氣更換工程規劃。
- （十）中學教學大樓 5 樓冷氣系統更換工程規劃。
- （十一）中學教學大樓地下室建置圖書館書庫工程規劃。

人事室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已開始辦理，預計於 3 月 21 日完成收件，後續依程序陳請核定後發放。

-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各單位如尚有需進用各類支援人力之需要，請依程序簽請核定，並附相關個人簡歷資料，以利辦理投保及核支費用。
- 三、配合幼兒園廚工人力異動，已於 1 月底完成廚工徵聘事宜，並已通知錄取者蔡淑麗女士自 2 月 15 日起到職。
- 四、感謝同仁踴躍參與及協助 2 月 1 日、2 日學校舉辦之員工旅遊活動，相關活動順利完成。

會計室

為辦理 113 學年概算籌編，請尚未提供 113 學年概算資料的處室，盡速於本週三(2/21)前提供，謝謝。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增「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器材遺失、損壞賠償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現在賠償單僅有項目及物品單價，未有遺失、損壞賠償辦法，新增後較能清楚說明讓學生理解如何進行賠償手續。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案由二：新增「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使本校中學部畢業典禮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中學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29202 號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修訂之。

二、原委員人數，學生代表未佔總額三分之一。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需求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1 日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03509 號函檢討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需求調查事宜。

二、教育局調查 113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需求數，請學校經學生代表參與會議，將決議後結果函復教育局辦理。

三、役男若取得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 學分，可折抵兵役 5 天(校內課程 4 天，實彈射擊活動 1 天)；整體檢討與評估如下：

(一)活動條件：

1. 高一學生參與全民國防課程(必修 1 學分)學習步槍射擊相關知識，至高二上時(每年 10 月至 11 月)可參加進行實彈射擊活動，相隔約 3 至 4 個月。
2. 過往射擊活動前，由教官以借課方式(每班約 2-3 節課)複習射擊技巧與靶場安全觀念，以確保射擊活動安全。

3. 現場射擊活動時，由教官 1 人擔任現場射擊指揮官發號口令，並擔負射擊現場各種安全狀況，另 1 人協助後方等待區學生穿著防彈背心與頭盔，並維護現場秩序，以確保安全。

(二)活動室礙：

1. 108 課綱新增彈性學習課程與各類選修課程後，加上原本社團課與班級活動等，導致借課複習時數無法聯貫，學習成效不佳。
2. 國防部靶場規範由現役軍人進入實彈射擊場域，教育局為調節各校軍訓教官員額不足等問題，要求參加射擊活動學校，需自派教官擔任管制軍官、射擊指揮官與安全軍官等勤務，而本校教官現員 1 位，無法滿足需求。
3. 近年因教育局編列採購實彈經費減少，射擊彈藥發數由 5 發降為 3 發，學生參加活動心得因彈藥發數過少體驗度不足，活動成效事倍功半。

(三)現況普查：

依據台中市教育局統計，全台中市合計 50 所高中職校，110 學年度未打靶 8 所，111 學年度未打靶 4 所，112 學年度未打靶 23 所，未打靶學校攀升。

四、考量結果：

- (一)實彈射擊潛存危安風險，綜合考量學生授課時數不足，事前授課不足，缺乏模擬演練，且在安全維護人力短缺情況下，擬暫停實施實彈射擊活動。
- (二)依據大學兵役折抵條件『83 年次(含)之後役男，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為彌補兵役折抵，請男性學生可參與大學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天數較原本 1 天，可增加至 10 天。

五、以上建議於 113 年 2 月 19 日送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校「認輔制度」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鼓勵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身心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以協助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績效。

決 議：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依據晚餐價格波動及現行執行狀況進行條文修正。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重要補充及回應：

- 一、雙語教育的施行在行政處室雙語版公告及表單各方面，請中小學兩部國際教育處協助把關，讓行政各種表單及公告雙語版都能正確無誤。
- 二、請人事室三月份辦理幼兒園及小學部教師甄試。

玖、散會：10:3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器材遺失、損壞賠償辦法

本辦法經 113.2.19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及維護體育器材設備使用之壽命，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藉以愛惜節約學校之資源，特擬定本辦法。

貳、處理原則：

- 一、體育器材由授課教師課前、課後督導各班體育股長或借器材的服務學生實施檢查，遇有被破壞情形或遺失應報請該授課老師處理，並於體育組辦公室登記器材損壞表單之項目數量，事後由體育任課老師依損壞內容及數量協助學生或班級填寫體育器材賠償表，再送交體衛組長蓋章，依表單金額繳至總務處出納組，再將收據繳回體衛組。
- 二、該授課教師遇有體育器材遺失(損壞)時，應即追查遺失(損壞)之學生或負責人，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賠償。其原則如下：
 - (一)若為全體性者，由該班負責賠償；若屬於個人則由個人賠償。
 - (二)若屬蓄意破壞（遺失）者，依訂定賠償金額之外並依獎懲實施規定處分。
（蓄意破壞是由授課老師判定之）
 - (三)若屬非蓄意破壞者，但為可預防者，依訂定賠償金額賠償。

參、賠償標準：

損壞遺失之公物，得按使用年數折舊計算，且不得低於原財產（器材）購置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賠償標準如下：

(一)財產(體育設施)

1. 使用時間六個月以內（含），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
2. 使用時間六個月內上，一年內（含）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
3. 使用時間一年月以上，三年以內（含），照原價百分之七十賠償。
4. 使用時間三年以上，最低耐用年限以內，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
5. 舊品而無定價之公物，視情況酌價賠償。

(二)消耗性器材

1. 舊品視情況酌價賠償。
2. 遇有體育器材遭破壞（遺失），由授課教師追查責任，確認後由體衛組開立體育器材賠償單，任課老師督促賠償人在一週內賠償，並繳交賠償金額至總務處出納組。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消耗性器材賠償表（學生收執聯）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1	籃球	400 元	2	排球	400 元	3	桌球拍	400 元
4	桌球	20 元	5	羽球拍	300 元	6	羽球	40 元
7	足球	320 元	8	大飛盤	300 元	9	球籃	1000 元
10	跳繩	60 元	11	小飛盤	100 元	12	方格球	100 元
13	八人跳繩	300 元	14	呼啦圈	300 元	15	接力棒	200 元
16	樂樂棒球棒	400	17	樂樂棒球	100 元	18		

遺失損壞項目編號： 原價金額： 折舊後金額：
 班級： 座號： 姓名：
 體育教師簽名： 體衛組長核章：
 日期： 出納組長核章：

體育消耗性器材賠償表（體衛組收執聯）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1	籃球	400 元	2	排球	400 元	3	桌球拍	400 元
4	桌球	20 元	5	羽球拍	300 元	6	羽球	40 元
7	足球	320 元	8	大飛盤	300 元	9	球籃	1000 元
10	跳繩	60 元	11	小飛盤	100 元	12	方格球	100 元
13	八人跳繩	300 元	14	呼啦圈	300 元	15	接力棒	200 元
16	樂樂棒球棒	400	17	樂樂棒球	100 元	18		

遺失損壞項目編號： 原價金額： 折舊後金額：
 班級： 座號： 姓名：
 體育教師簽名： 體衛組長核章：
 日期： 出納組長核章：

體育消耗性器材賠償表（出納組收執聯）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編號	項目	價目
1	籃球	400 元	2	排球	400 元	3	桌球拍	400 元
4	桌球	20 元	5	羽球拍	300 元	6	羽球	40 元
7	足球	320 元	8	大飛盤	300 元	9	球籃	1000 元
10	跳繩	60 元	11	小飛盤	100 元	12	方格球	100 元
13	八人跳繩	300 元	14	呼啦圈	300 元	15	接力棒	200 元
16	樂樂棒球棒	400	17	樂樂棒球	100 元	18		

遺失損壞項目編號： 原價金額： 折舊後金額：
 班級： 座號： 姓名：
 體育教師簽名： 體衛組長核章：
 日期： 出納組長核章：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

113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為使本校中學部畢業典禮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獎資格辦法。

貳、每學年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須召開「畢業典禮受獎名單會議」，審核受獎名單。

一、會議出席委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體衛組長、畢業班導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二、會議列席委員

體育科科召、音樂科科召、美術科科召。

參、畢業典禮各獎項受獎資格及人數如下：

一、成績表現優異

項次	獎項名稱	受獎條件	受獎人數	獎項
高中部				
1	市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	各班 3 名	依據台中市政府給獎
2	議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	各班 3 名	依據台中市議會給獎
3	區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	各班 1 名	依據台中市政府給獎
4	董事長獎	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	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	獎座
5	家長會長獎	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九名。	社會組 6 名 自然組 6 名	獎座
6	校長獎	各取自然組與社會組三年學業成績第十至十二名。	社會組 3 名 自然組 3 名	獎座
國中部				
1	市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一至三名。	各班 3 名	依據台中市政府給獎
2	議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四至六名。	各班 3 名	依據台中市議會給獎
3	區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七名。	各班 1 名	依據台中市政府給獎
4	董事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八名。	各班 1 名	獎座
5	家長會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九至十名。	各班 2 名	獎座
6	校長獎	取三年學業成績第十一名。	各班 1 名	獎座

說明：

- 1、成績表驗優異之排序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市長獎學生選拔計畫]遴選
- 2、智育獎受獎名單由註冊組提供成績，訓育組彙整排序。
- 3、高中部董事長獎、家長會長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不與市長獎、議長獎及區長獎重複，若有重複則順延一名次。

- 4、高中部智育獎比序相同者，依當年度校內繁星推薦比序為同分比序採計。
- 5、國中部智育獎比序相同者，依「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校內成績比序採計。
- 6、變更成績比序標準，須於該學年畢業生受獎名單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學年實行。

二、多元表現優異

項次	獎項名稱	推薦條件	各班人數	推薦單位			獎項
				導師	行政	教師	
1	楷模獎	三年在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均足以為班級楷模者，以三年成績全班前 50%、未曾有警告以上紀錄，且未有曠課記錄學生優先。	1	✓			獎座
2	藝術獎	由導師與音樂、美術老師依學生表現評選。 (若每班超過一人，則依附件所列事項給予積分計算排序)	1	✓		✓	獎座
3	體育優良獎	1. 校內運動競賽：校慶運動會、班際羽球、班際籃球成績優異，且符合運動員精神者。 2. 校外體育競賽：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訓練、比賽態度足以為團隊表率。 3. 曾擔任體育股長或班級器材長熱心服務、且體育課程表現優良足以為班級表率。 4. 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5. 國中健體領域成績達 85 分。高中體育成績達 85 分。 由該年段體育老師提名，經體育組開會通過後送出名單	國中每班 1 人，高中不分班 6 人。			✓	獎座
4	班級服務奉獻獎	依學生在班級服務狀況評選。若從缺不可流用至它班。	1	✓			獎座
5	特殊表現優良獎(團隊)	經校方培訓之團隊，培訓期間表現優良，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經派任處室主任及訓練教師認可，方可提報。	不限		✓		獎狀
6	特殊表現優良獎(個人)	學生參加體育、美術、音樂、學藝等競賽，榮獲全國或國際級競賽獎勵，並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記大功以上獎勵者。	不限	生輔組彙整獎懲資料。			獎狀
7	團隊服務奉獻獎	在學期間協助學校活動之學生團體，如學生自治會幹部、秩序糾察隊、整潔糾察隊、司儀團，資源回收室小幫手…等，由學校行政單位，認定其服務期間表現優良，方可提報。	不限		✓		獎狀

9	全勤獎	結算至畢業典禮前一日，三年未有事假、病假、遲到及曠課之學生	不限	生輔組彙整出缺勤資料。	獎座
---	-----	-------------------------------	----	-------------	----

說明：

- 一、各獎項所需之三年獎懲紀錄、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彙整，並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
各獎項所需之領域、學科成績，由註冊組彙整，並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
- 二、頒獎順序不受限於獎項項次，衡量受獎流暢性，依據每年受獎人數做調整。
- 三、以上受獎學生，經銷過後不可有記過紀錄。
-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藝術獎評分依據

優良事蹟	積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特優。	每項 10 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優等。	每項 9 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甲等。	每項 8 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佳作。	每項 7 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特優。	每項 5 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優等。	每項 4 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甲等。	每項 3 分
參加政府機關全國比賽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佳作。	每項 2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特優。	每項 7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優等。	每項 6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甲等。	每項 5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個人項目榮獲佳作。	每項 4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特優。	每項 4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優等。	每項 3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甲等。	每項 2 分
參加市級政府機關藝術類團體項目榮獲佳作。	每項 1 分
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第一名。	每項 5 分
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第二名。	每項 4 分
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第三名。	每項 3 分
參加校內美展藝術類作品榮獲佳作。	每項 2 分
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第一名	每項 5 分
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第二名	每項 4 分
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第三名	每項 3 分
懷恩文藝獎藝術類作品佳作	每項 2 分
東大之星歌唱組第一名	每次 5 分
東大之星歌唱組第二名	每次 4 分
東大之星歌唱組第三名	每次 3 分
東大之星舞蹈組冠軍	每次 5 分
策劃舉辦校外藝術相關個展	每次 5 分
策劃舉辦校外藝術相關聯展	每次 3 分
策劃舉辦校內藝術相關個展	每次 3 分
策劃舉辦校內藝術相關聯展	每次 1 分
藝術科（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	每學期 2 分
擔任藝術科（藝術與人文領域）小老師	每學期 1 分
帶領製作教室布置	每學期 1 分

中學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112 年 9 月 27 日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意見																		
條次	內容	條文	內容																			
附件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table><tr><td>職稱</td></tr><tr><td>學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總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學務人員(行政代表)</td></tr><tr><td>教師代表</td></tr><tr><td>宿輔老師代表</td></tr><tr><td>住宿生家長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td></tr></table> 備註： 委員人數 9 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佔總額三分之一。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學務人員(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附件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table><tr><td>職稱</td></tr><tr><td>學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總務主任(行政代表)</td></tr><tr><td>生輔組長(行政代表)</td></tr><tr><td>教師代表</td></tr><tr><td>宿輔老師代表</td></tr><tr><td>住宿生家長代表</td></tr><tr><td>學生代表(宿舍幹部)</td></tr></table> 備註： 委員人數 7 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原委員人數，學生代表未佔總額三分之一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學務人員(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

110 年 0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供安全、寧靜、有秩序之優質住宿環境，培養學生群體紀律生活之自治能力，以達「住校勵學敦品」教育功能，並確立學生住宿管理與輔導要領，維護宿舍公共秩序與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貳、設施及床位數量：

一、宿舍設施設備：

- (一) 樓層設備：冰溫熱兩用飲水機、緊急出口指示燈、消防栓、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投幣式洗衣機、緩降逃生設施、脫水機等。
- (二) 寢室設備：冷氣、電扇、晾衣架、3 間全套浴廁設備、洗臉台、並有個人床、書桌(椅)、檯燈、書櫃、衣櫥、鞋櫃等。
- (三) 活動空間：學生餐廳男、女生各一大間（兼自習教室）、男女生會客交誼廳各一間等。
- (四) 逃生設備：每層樓都有逃生緊急照明、逃生動線圖，重要出入口均設有擊破器。

二、床位數量：

本校學生宿舍現有男生寢室 44 間，每間 4 床，計 176 床；女生寢室 44 間，每間 4 床，計 176 床，特殊身障生床 4 床，合計共 356 床位。

參、住宿申請規定：

一、本校同學均可申請，優先順序為：

- (一) 住家與學校距離遠者。
- (二) 交通不便者。
- (三) 年級順序，高、國三年級優先。
- (四) 宿舍自治幹部、交通服務隊。
- (五) 加強課業、專心準備升學考試者。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住宿申請：

- (一) 家庭狀況特殊同學，但須於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
- (二) 殘障生（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但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三、下列同學不得辦理住宿申請：

- (一) 患有需要特別照料之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方面疾病者。
- (二) 曾受住宿生獎懲規定提報退宿之處分者，不得申請住宿。

四、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請於指定時間將申請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舊生於每學期第十六、十七週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後，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收費標準暨程序：

- (一) 收費標準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 收費程序

1. 新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

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16:00-21:00 時間進住。

2. 舊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學期末將發放繳費單，同學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21:00 前報到完畢。

肆、進住、離校及退宿規定：

一、入宿規定

- (一) 經公告通知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報到並繳交收據，逾期(三天內)則自動改列候補住宿名單。
- (二) 因事必須延遲報到者，應於報到前向生教組或致電宿舍輔導老師報備，否則視同放棄。
- (三) 學生房間統一由學校安排，分配床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
- (四) 住宿高三及國三年級者，可自行選擇室友，以四人同年級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
- (五) 進住宿舍時，需填具個人(使)用物品單，清點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由宿舍輔導老師簽章後，保留個人聯。學生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公物，若有毀損、遺失等情況，須負修繕之責。
- (六) 週五留宿規定：配合學校週六自主學習課程，週五需要留宿之學生，須於每週二前，向宿舍輔導老師登記，以便預備餐食。

二、退宿規定：

-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學生，不得申請住宿，若有隱匿不報事實，一旦查獲需無條件辦理退宿。若於住宿期間發生發病或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學生於學期住宿期間，若有不假外宿(含)三次之記錄者，以退宿論。
- (三) 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影響住宿安全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宿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退宿。
- (四) 退宿學生須先報經學務處核准，手續完備後方得遷出。
- (五) 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三天內遷出宿舍；休學之學生，於接奉核定通知當天應遷出宿舍。如因特殊事故須延長時，須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始可續住。
- (六) 未能適應住宿者，得於進住一週內(以未滿七天計算)辦理申請退宿。

三、住宿費退費標準：

- (一) 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 高三考上學校請長假者，自經申請退費核准日之次週起，依週數比例退費。

伍、住宿同學應自備下列物品：

床墊、床單、枕頭、單人棉被，盥洗用具、衣架及個人用品(物品及服裝須寫上姓名、學號，以免遺失)。

陸、宿舍管理暨輔導組織：

-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生生活輔導管理。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收費，宿舍膳食廠商簽約等相關事項。

三、會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擬定審核事宜。

四、生教組：

(一) 督導輔導老師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 每學期依行事曆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相關事項。

(三)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自主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陳送校長核閱後，至陳報網站登錄。

五、宿舍宿輔老師：

(一) 負責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安全維護、財產設施等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二) 依表排定每日各時段輪值，每日下班前完成宿舍工作日誌，每週上簽主管呈閱。

六、住宿舍學生自治幹部：

(一) 包括宿舍男總舍長、女總舍長各一人（高中部住宿生擔任，由學務處選優派任，以曾擔任過宿舍幹部為佳）、樓層巡查長（各樓長1人）。

(二) 宿舍幹部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受宿舍輔導師長之指導。

七、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成員共七人，含住宿生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教師代表, 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 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未少於1/3(附件一)。

八、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

(一) 依國教署函文學校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為維護校園用餐安全及管理早、晚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團膳。

(二) 住宿生可隨時向宿舍輔導老師建議並反應相關意見。

柒、內務管理規定：

一、內務規定：

(一) 寢室內一切物品，力求整齊、清潔，不得任意改變宿舍環外觀。

(二) 門窗、紗網、玻璃等，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應立即向宿輔老師報告。

二、床上內務：

(一) 床鋪鋪平，棉被折疊整齊，力求平整，枕頭放在棉被上方並擺置整齊。

(二) 床鋪上面及床欄上，不得晾掛衣物。

三、衣櫃內務：

(一) 衣服應用衣架懸掛於衣櫃內，力求整齊。

(二) 衣櫃內禁止擺放食物或垃圾，應保持乾淨衛生。

四、床下書桌內務：

(一) 書櫃：擺置物品、力求整齊。

(二) 鞋子：應整齊擺放於鞋櫃內

(三) 書桌下方不得堆放雜物。

(四) 書架：書籍整齊豎立陳列書架上，文具等零星用品放抽屜內，桌面保持整齊。

五、寢室內燈、扇於早上離宿後及晚自習時需關閉，熄燈後不得開大燈，延長夜讀者開桌燈，並不得超過12點，定期評量、模擬考前一週延長至凌晨1點。

六、陽台曬衣時應吊掛整齊，洗手臺、鞋櫃保持乾淨，不任意擺放雜物。

七、寢室內空床，不得私自佔用。

八、內務檢查：

(一) 每日檢查內務一次。

(二) 檢查人員由輔導老師擔任之。

(三) 學生內務不合格者應複檢，規勸不聽者，列入續住考核。

(四) 檢查時在各寢室發現不合規定之物品，檢查人員得予以點送學務處，並通知學生或家長到宿認領。

捌、假日放假規定及收假、平日宿舍關閉時間：

一、每週五或假日前夕離宿後，請將行李帶至教室，當日放學後不可再回宿拿取物品。

二、國定假日、學校週末無自主學習或其他活動時，宿舍不開放留宿。

三、學生離開寢室前須整肅服裝、儀容。

四、收假日應回宿時間為下午 16：00 至 21：00，22：00 統一點名。如遇特殊情況，請家長先聯繫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回宿時間。

五、宿舍於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關閉，非特殊緊急情況，禁止回宿。

六、收假日學生回宿後，除由家長親自帶離，一律禁止外出。

玖、請假規定：

一、請假類別：分「晚自習」請假、請「事、病」假及「固定外出上課」請假三類。

(一)晚自習請假：

1. 返家：晚間欲因事返家之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由宿舍輔導老師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完成請假核准後並簽完臨時外出證，方可外出。須於當晚 21：00 前返回宿舍，並向宿舍輔導老師銷假。

2. 事、病假外出：住宿學生因遇臨時緊急情況或晚間欲就醫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並由宿舍輔導老師聯絡家長確認，確認就醫方式(請家長到校接送，或由老師陪同送台中榮總、澄清醫院等)，完成請假核准後，方可外出。惟外出期間不得有涉足不良場所、破壞校譽等情事，以上請假者，均須於當晚 21：00 前返校。

3. 固定外出上課：固定外出補習、參加校內晚自習或重補修者，晚自習需離校時，應填寫請假單，向宿舍輔導教師報告，經家長聯繫，家長同意後始簽章，准假後再行離校，須於當晚21:00前返宿。

4. 返回宿舍後，向輔導老師報到登記銷假。

(二) 外宿返家請假：

1. 當晚不回宿舍者，應向宿輔教師報告，經老師聯繫家長確認後才可離校，離開時應登記於住宿生教導紀錄簿。

(三) 上課期間請假：

1. 住宿生於上課期間請假，事、病、公假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因病無法上課，必須先向導師報備核可後，可至保健室休息，為安全考量，不可留在宿舍。

拾、宿舍生活公約：

一、一般規定

(一) 食：

1. 住宿生一律參加團膳，晚餐在餐廳取餐食用，不得在寢室用餐，不得將宿舍供餐盤/碗攜入寢室。早餐為一人一份，可於會客室或帶回教室用餐。

2. 用餐須服裝整齊，嚴禁穿著拖鞋進入餐廳用餐。

3. 用餐時與人交談應放低音量，餐廳內嚴禁喧嘩。

4. 用餐完畢應將椅子靠桌放置，並將桌面整理乾淨。

5. 不得招待非住宿生或由非住宿生接替用餐。
6. 同寢室之同學因公、病而未到用餐者，報告宿舍老師後，可保留該同學之菜飯。
7. 住宿期間，為維護衛生與健康，禁止訂購外食；家長來訪可攜帶食物，但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

(二) 衣：

1. 住宿生任何時間均應服裝整齊，禁止服儀不整離宿或在校區遊蕩。
2. 晚自習時可著家居服，惟不得暴露及不雅。
3. 衣櫥內之衣物應疊放或吊掛整齊，衣櫥外不可隨意吊掛衣物/物品。
4. 毛巾、衣物、行李袋，不得隨意掛放。
5. 上學期間依校規穿著；穿著便服時應力求簡單、樸素、大方。早、晚點名或晚自習等時機，穿著應適當得體，且應穿著球(涼)鞋。
6. 盥洗及自由活動時間，住宿同學仍應注意生活禮儀，切勿袒胸赤體於宿舍公共區域內走動，宿舍內嚴禁穿著木屐，以保持寧靜。

(三) 住：

1. 寢室內務按規定每天起床後整理，隨時保持整潔，並接受內務檢查。
2. 宿輔老師每日檢查各寢室整潔責任區域，並將檢查紀錄交學務處議獎(懲)。
3. 每天上學前個人應將寢室垃圾攜至指定地點分類丟棄，禁止隨意傾倒堆放。
4. 上課期間，個人書籍應整齊排列於書架上，鞋子整齊置於鞋櫃，桌面、床上及地板均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5. 寢室內嚴禁擅自釘鐵釘、掛勾或張貼、塗寫任何文字圖畫。
6. 宿舍內嚴禁使用其他電器用品，不可私接電源線或電熱器，避免用電負荷過載危及宿舍安全。
7. 宿舍內不得放置違禁物品或易燃物，以確保安全。
8. 除家屬外一律不得會客，且不得邀約及留宿非住宿生進入或逗留宿舍，違者議處後退宿。
9. 男女住宿生不得進入異性寢室，違者記大過以上處分後退宿。
10. 宿舍內嚴禁打球、吸煙、飲酒、賭博、打架等不當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1. 晚自習及就寢熄燈後，嚴禁洗澡或發出吵雜聲響，影響其他同學安寧。
12. 貴重物品請勿攜入宿舍內，若屬特殊狀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攜回寢室或交由宿輔老師保管。
13. 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攀爬、攀越、跳躍等危險動作)進出宿舍，經發現除依校規處分外，情況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4. 離開宿舍前，各寢室應將門窗妥為關閉，宿舍大門鎖匙由宿輔老師保管，平時嚴禁私自進出宿舍。
15. 寢室內嚴禁飼養寵物動物，以維護環境衛生。
16. 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
17.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更動寢室或床位，違者一律退宿處分。
18. 每日由宿輔老師巡視各寢室打掃狀況(含外圍掃區)。
19. 定期實施掃除，由宿輔老師負責督導與檢查。
20. 全體住宿生須服從宿輔老師之管理與指導，如有不服從者，依情節議處。
21. 違反各項住宿規定者，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列入爾後住宿申請之參考。

(四) 行：

1. 禁止在寢室內或走廊追逐跑跳，大聲喧嘩或拍打球類等。
2. 於宿舍內行動應緩慢輕柔，使用宿舍公物，開關門，拿取物品等動作應輕細小心。
3. 住宿之同學可以攜帶腳踏車放於學校車棚，但學校不負責保管。

(五) 育：

1. 不得藉故不參加晚自習，因故無法參加，應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
2. 晚自習期間，除宿輔老師指定公差勤務同學外，不得擅自離開。
3. 晚自習以自修為主，不得討論課業，妨礙其他同學自習。
4. 晚自習場地經編定後不得擅自更換。
5. 晚自習時應進入指定場所安靜自習，不得喧嘩、聊天或任意走動。
6. 晚自習結束後，幹部負責打掃並關閉電源門窗。
7. 宿舍網路不開放，如有需要使用電腦網路，可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登記，核可後可至會客室使用。

(六) 樂：

1. 向宿輔老師報備後，可於寢室從事棋類等娛樂活動，惟切不可攜出寢室，或在晚自習及就寢後進行。
2. 寢室內歌唱、彈奏樂器等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
3. 17:30-18:10 為同學活動時間，登記報備後可至球場進行球類活動，於規定時間內回宿。
4. 手機使用除開放規定時間可使用外，其餘時間為管制時間。(3C 產品經報備得允許)。

(七) 其他：

1. 恪遵住宿生作習時間表，不遲到、不缺席。
2. 遵守團隊紀律、不違法、不違紀。
3. 晚自習集中於自習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不得隨意更換，並保持肅靜。
4. 晚自習後場地座椅復原及完成清潔工作。
5. 住校生住宿期間違規者，宿輔老師應通知導師，由導師與家長共同輔導。
6. 愛護公物，發揮公德心，若有損毀公物之行為，該生須負賠償責任。
7. 對正常耗損壞之物品及設施，向宿輔老師報告後，轉知總務處採購或維修。
8. 宿舍內所使用之桌椅不可私自搬挪，違者依校規懲處。
9. 住宿生應培養節能減碳環保好習慣，節約用水用電。
10. 宿舍內現有財產均由總務處建卡登記，以利移交及查明責任歸屬。
11. 學生不得進行金錢借貸或買賣活動。

二、住宿生獎懲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時，予記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1. 內務經常整潔者。
2. 值勤表現優良者。
3. 住宿同學有病痛，主動照顧並反映者。
4. 熱心宿舍公益者。
5.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主動反映者。

(二)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1. 主動積極，擔任宿舍公勤，負責盡職者。
2. 檢舉宿舍弊端，經查明屬實者(如抽菸、喝酒、偷竊、打架、吵鬧、破壞公物、私帶違禁品等)。

(三) 有下列行為者由宿輔老師負責執行愛宿服務乙次：

1. 內務不合規定者。
2. 就寢一小時內走動者或就寢後使用音響或各式電子產品(鬧鐘、手電筒等相關設備)，影響他人睡眠者。
3. 其它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內務經常不整潔者。

2.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者。
3. 寢室內任意張貼、塗畫或打釘牽拉繩索者。
4.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輕微者。
5. 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
6. 多人共用同一浴室。
7. 追逐嬉鬧、尖聲怪叫、擾亂安寧。
8. 熄燈後盥洗。
9. 就寢後聊天、唱歌。
10. 未按時進出寢室者。
11. 值日生未盡職責。

(五)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不假外出。
2. 寢室內擅自增設電器用品或私接電源線，有危宿舍（寢室）安全者。
3.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屢勸不聽者。
4.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5. 就寢後妨害安寧，屢勸不聽者。
6. 在宿舍內畜養寵物動物者。
7. 不服從宿舍輔導老師糾正及輔導者。
8.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重大者或勸導無效者。
9. 兩人共睡一床或擅自更換床位。
10. 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在寢室內下棋或打牌。
11. 惡作劇或作弄同學。
12. 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13. 烹煮食物。
14. 塗改或代簽請假單者。

(六) 有下列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並提報退宿：

1. 不假外宿者。
2. 留宿非住宿生或邀約異性同學（朋友）進入寢室者。
3. 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佈告者。
4. 於宿舍關閉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5. 偷竊、鬥毆、打群架、欺侮同學。
6. 有吸煙、喝酒、吃檳榔、打架、賭博、偷竊等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7. 其它惡劣行為，合於記大過一次以上或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者。
8. 學期內無故脫離輔導老師掌握三次者。

(七)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拾壹、內務檢查：

一、平時檢查：

- (一) 宿輔老師得不定期檢查。
- (二) 以寢室為單位，每天檢查，每日公佈，公佈之缺點列入就寢前複查。

二、總檢查：

- (一) 每學期配合節日慶典舉行全宿舍大掃除一至二次並實施總檢查。
- (二) 檢查人員：總舍長、樓長、宿舍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
- (三) 檢查方式：由室長配合檢查人員檢查。

拾貳、宿舍作習時間規定：

宿舍作習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播放起床號音樂	06:30—06:40
整理內務、離開宿舍	06:30—07:20
宿舍淨空、檢查內務	07:20—08:00
返宿點名事項宣導、發手機	16:50—17:10
用餐時間、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17:10—18:10
運動時間	17:30--18:10
晚自習一	18:30--19:20
晚自習二	19:30—20:20
晚自習三	20:30—21:00
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21:00—21:55
清查人數、國中部就寢熄燈	21:55—22:00
就寢完畢、高中部熄大燈	22:00—22:55
高中部就寢完畢	23:00
與宿輔老師登記延長夜讀	22:00—00:55

拾參、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 一、每學年度暑假新生訓練辦理新進住宿生座談會，旨在輔導新進住宿生，熟悉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實施細則及協助解決生活上問題。
- 二、住宿生座談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旨在協助解決生活問題，以培養住宿生優良生活習慣。

拾肆、電器用品使用：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 一、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電煮鍋、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 二、延長線及電器須經宿輔老師核准始可使用，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 三、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含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 四、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離宿後再帶回家。
- 五、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 六、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 七、住宿生入住前確實檢視公務設備，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通報。
- 八、學生入住宿舍之後，對宿舍內之公物、設備、環境衛生均負有保管與清潔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由宿舍管理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若逾期不賠者，並得勒令退宿。

拾伍、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

每學期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 1 次，實施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演練重點在於逃生路線、防護編組及狀況回報。

拾陸、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 一、住宿學生公平享有友善、安全的住宿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

則第二條、第九條，所有住宿學生在既有規劃單一性別生活區域內，皆平等享有安全、友善住宿環境，包括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住宿學生身體自主及隱私權維護：

本校學生嚴禁進入異性住宿生活區域，或者任何侵犯對方身體自主之情事，違者除接受輔導外並依校規處置。管理人員、或任何教、職、員、生、工，因公務需進入異性學生之住宿寢室，須先告知宿輔老師，並偕同乙名(含)以上之異性學生或同仁隨行，進入寢室後門、窗須保持敞開。

拾柒、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一、建立住宿生基本資料，宿舍輔導老師及學務處各一份，以利緊急連絡。

二、每一寢室編為一個互助組、發揮生活互助功能，相互照應，遇問題立即反映宿輔老師（或值勤教官）處理。

三、加強門禁管制，遇陌生人應加強盤查辨識。

四、住宿生請假或外出補習，請注意自身安全。

五、住宿生緊急狀況送醫時，立即連絡家長前往照顧處理，對突發或意外狀況可協助，由支援單位或值班老師協助 置：

（一）榮民總醫院：2 3 5 9 7 9 9 9（或119）

（二）教官室：0 4－2 3 5 0 4 5 4 5

（三）協和派出所：2 3 5 9 3 7 3 6；110

（四）宿舍中心:04-23590269 轉 3101、3201

拾捌、行政協調：

一、學生宿舍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簡易護理急救箱藥材均由學生事務處供應。

二、宿舍公物修繕與申請，由學生或輔導老師隨時線上填報申請，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三、學期末調查宿舍公物使用狀況、彙整以利寒（暑）假中維修人為破壞，依照價賠償。

拾玖、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學務人員(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備註： <u>委員人數 9 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佔總額三分之一。</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協助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身心智順利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二、輔導學生澄清價值觀及生涯規劃。

參、實施方法及對象：

一、實施方法：

（一）凡專任教師皆為認輔教師當然人選。

（二）凡本校同仁或退休教師、具有輔導熱忱之同仁亦可擔任「認輔教師」。

（三）每位教師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四）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對績優認輔教師給予獎勵。

二、實施對象：

以學校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就學不穩定學生為優先對象。

肆、學校執行事項：

一、召開認輔教師座談會，提供輔導資訊，檢討認輔工作執行情形及分享

認輔心得。

二、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三、受輔導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伍、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至少兩週一次。
- 二、協助親職教育：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三、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 四、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及其他輔導事項。
- 五、認輔學生紀錄表請向輔導室索取，認輔期滿請將紀錄表送回輔導室，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陸、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子檔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受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維護，以尊重受輔者的隱私。

柒、績優認輔教師由輔導室簽請 校長核可後予以敘獎。

捌、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六)	收費標準：參加晚自習學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 <u>晚餐及水電場地</u> 費用。	二 (六)	收費標準：每晚 130 元(含晚餐 100 元、水電場地費 30 元)，參加晚自習學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	因應餐費物價波動大，刪除每日晚餐費用說明，依據當學月實際費用收取。
二 (八)	實施地點：國三、高三學生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其餘年級 <u>混合開班，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公告晚自習場地。</u>	二 (八)	實施地點：國三、高三學生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其餘年級以 <u>閱覽室為主，若人數超過閱覽室之容納量，則另開教室自習。</u>	因閱覽室座位空間不足，晚自習教室改為每學期安排一般教室為主。
三 (二)	學生因故臨時請假，應事先向教學組領取假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於請假當日 12:00 前繳至教學組登記，無故未到、臨時請假或事後補請假者不予退費，若超過 12:00 請假之學生，當日餐費不予退費。	三 (二)	學生因故臨時請假，應事先向教學組領取假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於請假當日 12:00 前繳至教學組登記，無故未到、臨時請假或事後補請假者不予退費（ <u>場地費及餐費</u> ），若超過 12:00 請假之學生，當日餐費不予退費。	依據現行狀況修正說明。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使學生在課後接受課業指導並能自行研讀課業，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厚植升學潛力。

二、實施辦法：

(一) 對象：全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二) 開辦日期：

1. 依每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週次辦理。
2. 逢國定假日、定期評量結束及學校重要活動、慶典停止自習一次。
3. 如遇學校臨時活動，須暫停晚自習或更換教室，將另行通知學生。

(三) 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

節次	時段	備註
一	16:50~17:15	用餐
二	17:15~17:35	入班休息
三	17:40~19:00	80 分鐘
四	19:10~20:30	80 分鐘

(四) 報名日期：以教學組公告之時程辦理。

(五) 繳費方式：向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簽名後，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繳交費用。

(六) 收費標準：參加晚自習學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晚餐及水電場地**費用。

(七) 值班教師：由本校教官、行政人員及相關老師輪值擔任輔導工作，並核發輔導工作費。

(八) 實施地點：國三、高三學生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其餘年級**混合開班，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公告晚自習場地。**

(九) 晚餐說明：請於指定地點領取晚餐，並於晚自習教室用餐。用餐完畢後確實清理廚餘、做好餐盒及垃圾分類，以維持晚自習教室環境。

三、說明事項：

(一) 學生不得臨時留下參加晚自習。

(二) 學生因故臨時請假，應事先向教學組領取假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於請假當日 12:00 前繳至教學組登記，無故未到、臨時請假或事後補請假者不予退費，若超過 12:00 請假之學生，當日餐費不予退費。

- (三) 晚自習採併班實施，由教務處規劃個人自習座位，學生不得擅自離開座位及更換座位。
- (四) 晚自習未安排校車，自習結束後，學生可至側門自行搭車或在校等候家長接送返家。
- (五) 學生於晚自習發生之任何事情，應向該晚之晚自習值班教師報告並請協助處理。
- (六) 參加球隊、合唱等項目的同學，請於用餐結束後，做好垃圾回收後再進入教室自習。
- (七) 若臨時需中途外出，務必向值班老師請假，經同意後方能離開教室。
- (八) 晚自習值班教師須於全部學生離開後，檢查教室整潔並關閉門窗始得離開。

四、違規處理原則：

- (一) 學生不得臨時留下參加晚自習，違者依校規議處。
- (二) 參加晚自習學生未經同意離開校園，經查證屬實者，即日起取消晚自習資格，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並依校規議處。
- (三) 參加晚自習的學生，須遵守下列規定，違者記違規達兩次者，除通知家長外，即日起取消晚自習資格，並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

晚自習規定	違規處份
1. 未依編訂序號就坐用餐及晚自習者。	記違規乙次
2. 攜帶飲料或食物(白開水除外)者。	記違規乙次
3. 每節整點鐘響後無立即就坐者。	記違規乙次
4. 擅自離開晚自習場地者。	記違規乙次
5. 遺留垃圾者。	記違規乙次
6. 逗弄他人、玩鬧戲耍、交談、伏桌睡覺者。	經糾正而未改善，記違規乙次
7. 看小說、漫畫、雜誌等課外讀物者。	值班教師代管至晚自習結束，並記違規乙次
8. 使用 3C 產品者。	
9. 未繳交手機者。	
10. 學生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值班教師電話連絡家長，並記違規乙次
11. 其他影響晚自習秩序之行為，經值班老師提醒後未改善者。	記違規乙次

- (四) 每次違規經登記者，除告知導師外，亦將電話通知家長。
- (五) 屢次發生違規事件，因而被取消晚自習資格者，將依剩餘天數比例退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定後實施。